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瑞發

上列抗告人因吳寶田與黃忠信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 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